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
3. 承销商：由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
4. 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6. 担保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相关事宜；

2. 聘请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3. 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的法律文件等；

4.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登记注册、发行等各项手续；

5.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 **(四) 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因此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